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 公 告

### 終止江蘇斯爾邦醇基多聯產項目(一期)承包合同

本公告是由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當中披露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於2012年5月與江蘇斯爾邦石化有限公司(「江蘇斯爾邦」)訂立總承包合同(「總承包合同」)，在中國江蘇省為其醇基多聯產項目(一期)中產能為600千噸/年的MTO廠及相關公共設施及配套設施提供EPC服務，及為產能分別為350千噸/年、260千噸/年及80千噸/年的EVA、丙烯腈及MMA廠房提供EM+PC服務(「江蘇斯爾邦醇基多聯產項目(一期)」)。江蘇斯爾邦醇基多聯產項目(一期)於2012年9月動工，預計於2015年3月左右竣工。江蘇斯爾邦醇基多聯產項目(一期)乃計入我們旗下煤化工業務分部內。惠生工程與江蘇斯爾邦亦就江蘇斯爾邦醇基多聯產項目(一期)分別於2012年5月及2013年2月訂立兩份附加合同(連同總承包合同統稱「合同」)。

另提述本公司的2013年年報(「2013年年報」)，當中披露江蘇斯爾邦向本公司提出終止合同要求，合同一旦終止，將對本集團預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誠如2013年年報所披露，出於審慎考慮原則，本集團並未將合同的合同金額計入本集團當前未完成總金額中。

由於江蘇斯爾邦醇基多聯產項目(一期)的自身情況，經江蘇斯爾邦要求並且通過雙方的平等協商，於2014年6月10日，江蘇斯爾邦與惠生工程訂立合同終止及費用結算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合同，並已確認合同項下已完成工程量及就終止合同應付的未收取合同價。

根據終止協議，訂約各方確認，合同項下惠生工程已完成工程量的最終總合同價為人民幣71.6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5.64百萬元已於終止協議日期前由江蘇斯爾邦支付。最終合同價餘額人民幣36百萬元將於2014年7月8日前由江蘇斯爾邦分兩期支付予惠生工程。

本公司將持續於必要時就本公司任何發展另行刊發公告，並無論如何定期刊發整體最新情況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劉海軍  
執行董事

香港，2014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及吳建民先生。